《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為何?(15分)執行法院依未送達於債務人甲之支付命令辦理強制 執行程序終結,俟後甲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主張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無效?(10分)請 就我國現行法制分別說明之。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以及對於無效之執行應如何救濟。
答題關鍵	就「強制執行請求權」之定義與性質為解釋,並附以實務見解即可;應將無效之執行,因屬公法 行為,違法執行縱有無效事由,事實上仍形式存在,應由執行法院撤銷該行為,再說明已終結之 執行無從撤銷,以此方向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強制執行法》第一回,林政大編撰,頁 2。 2.《強制執行法》,高點出版,喬律師編著,頁 3-57。

【擬答】

- (一)由於執行程序中,僅有國家基於統治權,得以實施強制執行權,債權人僅得向國家請求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此一請求權稱為「強制執行請求權」,即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得請求執行機關發動強制執行權,以實現其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至於強制請求權之性質,按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按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為公法上權利,不能依權利人之意思而為處分,亦不因其拋棄而消滅,自不因當事人間訂定不得強制執行特約而受限制,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由此可知,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對國家公法上之請求權,此與民法請求權有別,且須具備執行名義為要件,始能取得強制執行請求權,另外強制執行請求權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處分,縱以特約拋棄此權利,對於具有對國家之公法請求權,仍不生影響。
- (二)該執行行為雖為無效,事實上仍形式存在,執行法院應撤銷該執行行為之外觀,惟本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執行法院不得將已終結之執行行為撤銷之,理由如下:
 - 1.所謂執行行為之無效,執行行為雖成立,但於執行程序上不生任何效力,一般而言,違法執行行為多屬得撤銷之瑕疵,僅在具有重大且明顯之瑕疵者始認為無效,例如: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具執行障礙事由所為之執行等。本件執行法院以未送達之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而為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21條第1項,因未合法送達債務人,故該支付命令尚未確定,不具執行名義之效力,並按88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欠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行為,雖具執行行為之外觀,但其行為應屬無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執行行為之外觀」,由此可知,違法執行行為縱為無效,執行行為因涉及公權力,仍有事實上形式之存在,與實體法上之自始、當然、確定之無效有別,尚須執行法院撤銷該行為,故債務人對於此違法執行,須向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議以為救濟。
 - 2.然而,本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縱債務人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亦無從撤銷,債務人已無於強制 執行法救濟之必要,亦無撤銷之可能,是以,本件債務人不得主張該行為無效,僅得透過實體法上之途徑, 如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以資救濟。
- 二、查封動產之意義與效力為何?(15分)對於查封之實施有何限制?(10分)請就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說明之。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瞭解動產查封之意義與效力,以及查封之限制。
答題關鍵	就「動產查封」之意義與效力作闡述,並附上法條說明清楚;關於查封限制中,時間限制、客體限制、範圍限制,均加以說明,將相關法條附上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第三回,林政大編撰,頁 1~2、頁 3~5。

【擬答】

1.所謂動產查封,係指執行法院為確保換價及滿足階段執行之進行,使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得以實現,而剝奪限制債務人對於動產之處分權,改由國家取得處分權之執行行為,查封亦是動產執行程序之開始時點。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2.動產查封之效力,主要係在禁止債務人對標的物之處分,以阻止債務人為不利於換價、滿足程序之行為, 其效力,分述如下:
 - (1)若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之處分行為,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51條第2項:「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係採相對無效說,亦即原則上對債權人不生效力,但債務人與處分行為之相對人間該處分行為仍屬有效,故若在債權人撤回執行、查封經撤銷時,該處分行為完全有效。至於債權人有多數時,通說及實務採程序之相對無效說,係指債務人在查封後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所謂債權人非僅指聲請查封之債權人而言,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在內。
 - (2)至於動產查封效力所及之物,除了查封物本身外,亦包括查封物之成分即從物,另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由此觀之,動產查封亦包括動產之天然孳息。
 - (3)依本法第51條第3項:「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動產查封具有排除他人占有查封物,及排除妨礙執行效果之效力。

(二)關於查封之限制,分述如下:

1.時間之限制:

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以避免執行行為對於債務人之居住安寧有重大侵害,兼顧債務人之權益。除非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若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以及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在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則例外依法容許可於休息日或日沒後執行,併予敘明。

2.客體之限制:

- (1)依本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 燃料及金錢,避免過度侵害債務人之權益,給予債務人最低生活保障,以維債務人之人性尊嚴。並按同 條第2項規定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以實際審酌債務人之家 庭狀況,酌留適當之生活必須之財產。
- (2)依本法第53條:「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3 節圍之限制

- (1)依本法第 50 條:「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此 為超額查封之禁止,係在保障債務人之財產,不在過度逾越債權額之範圍內遭到查封。
- (2)依本法第50-1條第1項:「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及同條第2項:「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此為無益查封禁止,因賣得價金若無法實現債權人債權者,執意查封,不但無助於債權實現,反而使債務人財產減少,徒增執行費用,亦不當侵害債務人利益,故應禁止之。
- 三、聲明參與分配之意義與要件為何?(10分)政府機關得否聲明參與分配?(5分)甲向乙借款500萬元,並以甲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供擔保。甲屆期未返還借款,乙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經執行拍賣後僅得400萬元可資償還。在拍賣終結當日,丙以確定判決就其對甲之債權100萬元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置?(1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聲明參與分配之意義以及逾期之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置。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就「聲明參與分配」之定義予以解釋。第二小題並以強制執行法第 34 之 1 條,回答政府機關得向執行機關聲明參與分配。第三小題須將逾期聲明參與分配效果,並引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作為答題主幹,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強制執行法》第二回,林政大編撰,頁 19~23。 2.《強制執行法》,高點文化出版,喬律師編著,頁 4-11~4-14、4-27。

【擬答】

- (一)關於聲明參與分配之定義及要件如下:
 - 1.所謂聲明參與分配,係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時,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聲明欲同受公平分配、同受清償,執行法院依各債權之性質及比例為金額之分配。
 - 2. 聲明參與分配之要件有:
 - (1)必須有多數債權人。
 - (2)須多數債權人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
 - (3)須債權人聲請之執行程序為終局執行。
 - (4)須對同一債務人聲請執行及參與分配。
 - (5)執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權。
 - (6)債權人知債權均屆清償期。
 - (7)須該他債權人具有執行名義或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優先受償權。
- (二)政府機關得聲明餐與分配,論述如下:

按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34之1條:「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此一規定係配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而設,以兼顧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人,是以,政府機關亦可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

(三)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 目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本件丙持確定判決之執 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參與分配,惟係拍賣終結當日,已逾期聲明參與分配,應按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逾 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 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依題意,乙之債權為 500 萬,拍賣債務人之 土地僅賣得 400 萬,並無餘額,故執行法院無須分配予丙。

四、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為何?(15分)第 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應如何提出救濟?(1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瞭解程度,以及第三人不承認該債權時,執行法 院應如何處置。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清楚說明。第二小題將第三人若不承認債務人 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對數額有爭議,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聲明異議,若對該聲明 異議債權人認為不實時,區分第三人以合法提起聲明異議及未合法提起聲明異議之情形,就救濟 之部分分別闡述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強制執行法》第三回,林政大編撰,頁 53、62~64。 2.《強制執行法》,高點文化出版,喬律師編著,頁 4-198、4-230~4-235。

【擬答】

- (一)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因金錢債權並非具體有形之物,故其查封及換價程序,便與動產;不動產執行有異,故執行法院對於該執行標的之執行方式如下:
 - 1.查封階段(扣押程序):

由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或禁止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換言之,係凍結債務人對該第三人之財產關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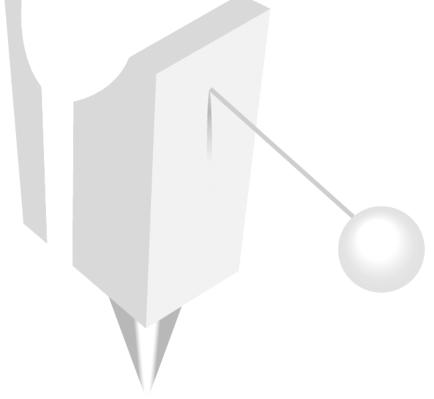
- 2.換價階段: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加以轉換為價金,換價之方式有:
 - (1)收取命令: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債權之換價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
 - (2)支付轉給命令:命將債權額支付法院後轉給債權人,通常用於有多數債權人時之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115條第2項)
 - (3)移轉命令:命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
 - (4)拍賣或變賣:如債權係附條件或期限者,難以上述命令換價,則以拍賣或變賣為特別換價手段。(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 持持, 持持, 有一方。
- 3.滿足階段:就換得之價金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債權。若有多數債權人存在而執行法院選發支付轉給命令

105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時,亦有生參與分配之效力。因此對其他財產權之換價方式與對動產或不動產之換價方式不同,有時可能 無明顯之滿足階段,有時換價階段與滿足階段有所重疊。

(二)第三人若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救濟方法如下:

- 1.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19條第 1項:「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依題意,第三人若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時,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得以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資救濟。附帶言之,倘若第三人聲明異議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若第三人異議合法,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以便債權人提起訴訟確定該債權之實體法律關係(本法第 120條第 1項)。
- 2.倘若第三人雖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惟未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以書狀聲明異議,則債權人得 逕向第三人為執行,本法第 119 條第 2 項明文定之,此時第三人不得以本法第 119 條第 1 項以資救濟,而 應另以本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異議之訴,縱第三人事先未為異議,仍不生承認債務人權利存在之效力, 可提起異議之訴,茲有附言者,第三人提起該異議之訴時,依第 119 條第 4 項得準用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 定,法院得裁定停止該強制執行,以避免訴訟無實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